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中簡字第602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07 黃昱凱

08 被 告 葉佳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2 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23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
24 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25 款、第3款及第7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6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
27 6,34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18日
28 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3,
29 9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30 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5 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台74線公路，由潭子區往太平
06 區（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同日下午18時17分
07 許，行經台74線22K時，因未注意車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
08 離，致撞擊前方已因路況而開始減速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俊
09 傑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10 保車），致系爭保車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
11 理費用456,343元（含零件費303,143元、工資烤漆費153,20
12 0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為273,900元），被
13 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4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900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21 書、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
22 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21-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24 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
25 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照片查閱屬實
26 （見本院卷第51-8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29 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0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4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5 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456,343元，其中零件費
06 用為303,143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
0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
08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
13 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0日，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0,70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
15 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153,200元，是系爭保車之
16 合理修復費用為273,900元（計算式：120700+153200=273
17 900）。

18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2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3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4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5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6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7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28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456,343元予被保險
29 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273,90
30 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31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

01 償273,900元，自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2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9 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王薇葶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303,143 \times 0.369 = 111,860$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143 - 111,860 = 191,283$
25 第2年折舊值	$191,283 \times 0.369 = 70,583$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283 - 70,583 = 120,700$